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事务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事务所参加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局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局 2024 年 5 所学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局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局 2024 年 5 所学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吉林中信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395.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1.0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中信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 年 11 月 07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